

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，並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執行。
- 第 三 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，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一 門牌編釘：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四元。
二 門牌證明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，指門牌之初編、增編、改編、補發及換發。
- 第 四 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、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，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。
- 第 五 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。
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。
- 第 六 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，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